

風 險 因 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各種風險。閣下決定購買我們的股份前請審慎考慮下文有關風險的資料以及本文件所載其他資料，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倘實際出現或發生下文所述任何情況或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股價可能會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與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實際結果可能因下文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述風險等眾多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的預期大相徑庭。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收益大部份來自主要客戶。我們無法與主要客戶維持業務係以及彼等要求的改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發電行業由中國五大發電集團及其他國有發電集團主導。我們的客戶群高度集中。大多數客戶為大型燃煤電廠、脫硝EPC服務供應商及鍋爐製造商。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五大客戶(中國大型國有發電集團)的銷售額合共分別佔總收益的100.0%、98.9%及77.1%，謹此說明，我們於2012年僅有兩名客戶，而2013年有七名客戶，2014年有11名客戶。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的95.7%、28.4%及25.7%。我們預計來自該等主要客戶的收益未來會持續佔總收益的大部份。倘我們無法與主要客戶維持業務係或客戶(包括五大客戶)業務出現不利轉變、調整彼等的投資策略或下調對脫硝設備的投資增幅或對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不滿意，則彼等或會減少或終止向我們採購，結果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擴大客戶群及開發新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目標是透過加強市場推廣，抓住中國政府實行日益嚴格的氮氧化物排放規定所滋生的各種市場機會，在燃煤發電行業新興的板式脫硝催化劑市場站穩腳跟，提高市場份額。我們計劃將玻璃、水泥和垃圾焚化行業等與燃煤發電行業有類似板式脫硝催化劑需求的其他行業定為目標客戶，並向彼等推介板型脫硝催化劑的優點。我們亦計劃開發柴油車輛及船舶所用的新型脫硝催化劑，以及提供催化劑再生及處置服務。

我們未來能否成功部分取決於能否成功擴大客戶群及開發新產品及服務，但受以下因素影響，未必能成功：

- 中國政府針對氮氧化物排放制定的政策或採取的獎勵措施出現不利轉變；
- 我們的研發活動失敗；

風 險 因 素

- 客戶滿意度降低；
- 新產品及服務的推介成本升高；
- 新產品及服務延遲推向市場；
- 新產品及服務價格低於預期；
- 新產品及服務的質素問題；或
- 市場競爭。

由於以上因素有不少無法控制，我們未必能按計劃擴大客戶群或開發新產品，而未能有效實施擴充策略或開發新產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生產板式脫硝催化劑未必能維持過往財務表現與增長。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難以評估業務與業績。我們的首條生產線於2011年11月投產，再先後於2012年12月及2014年11月推出另外兩條生產線。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收益與純利大幅增加。我們的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22.5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26.9百萬元，再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17.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0.6%。我們於2012年錄得虧損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處於發展初期，而2013年及2014年分別錄得純利人民幣32.7百萬元及人民幣73.5百萬元。然而，由於經營歷史有限，過往增長率未必反映未來表現。

我們的發展計劃能否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業務擴充計劃、籌集擴充業務所需資金、高效運作、維護和擴大現有客戶群、建立和維護穩定的供應商關係、確保及時獲得充足原材料與零部件、招募、培訓和留住合資格人才以及應對新興和現有市場可能出現之挑戰。上述因素有部分無法控制。倘我們無法保持或進一步提高市場份額、增加銷售、推廣新產品或落實業務擴充計劃，甚至遭遇任何困難，我們的增長、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會擴大業務生產柴油車輛所用脫硝催化劑，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未必為日後表現指標。

我們計劃根據我們的增長策略擴大現有業務範圍，生產柴油車輛脫硝催化劑。我們承接柴油車脫硝催化劑開發可能面對的風險與目前生產板式脫硝催化劑所面對者大有不同。

由於我們提供柴油車輛所用脫硝催化劑的經驗有限，我們對該等產品的成本及盈利能力的相關判斷均未經核證，亦可能證實為錯誤。我們未必具備所需經驗、技術、資金或其他資源以達到業務目標或有效競奪新市場項目。我們過往在中國生產板式脫硝催化劑的表現並不反映我們日後生產柴油車輛所用脫硝催化劑的業績。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收益及溢利會繼續增加，我們的利潤會增加或保持過往可比較的水平，或我們開發柴油車脫硝催化劑不會錄得虧損。

風 險 因 素

客戶可能拖欠或不支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一般分四批或五批付款，即定金、工程進度付款、貨到付款、產品驗收付款以及的質保期結束時支付質量保證金。因此，我們或須於收到客戶付款前投入現金和其他資源應付部分生產開支。由於上述及其他因素，我們隨時可能有大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26.0百萬元，分別佔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總收益的8.0%、3.1%及12.0%。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分別為14.2天、15.2天及33.5天。我們未來可能受本身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而未必能夠將週轉天數維持在相對較低水平。

客戶拖欠支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能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及增加營運資金需求。若客戶拖欠我們投入大量資源的合約付款，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減少可作其他用途的資金。2013年，我們就其中一名財務困難及未能依時還款的客戶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可能根據合約就我們所蒙受的損失提出索償，但平息爭議一般需耗費大量時間、財務資源及其他資源，且結果未必對我們有利。一般而言，我們主要基於各客戶的特殊情況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出撥備。客戶可能無法及時甚至根本無法支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相關付款行為所產生壞賬的水平。若果如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8.0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我們日後或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有關我們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一節。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使我們面對若干流動性風險，亦可能削弱我們的營運靈活性並對擴展業務的能力有不利影響。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支付到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客戶墊款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取決於經營業務能否維持足夠的現金流，惟此受我們日後的經營表現、當時市況以及財務、業務及其他因素所影響，而該等因素大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倘我們未能取得足夠資金（不論是否按可接受的條款或甚至無法取得），則我們可能被迫推遲或擱置發展及擴展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有較長的存貨週轉天數。

我們的存貨分為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運貨品。原材料及在製品佔存貨的比例相較低，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僅分別佔存貨的29.6%、20.5%及21.2%。我們絕大部分的存貨為按客戶訂單生產及／或交付惟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尚未確認為收益的

風 險 因 素

製成品與在運貨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存貨」一節。

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357.1天、356.5天及326.7天。存貨週轉天數較長是由於客戶一般會遠先於安裝計劃提前發出訂單並可能推遲產品的付運及安裝期。因此，我們面對與週轉天數較長相關的風險，其中包括增加存貨倉儲的相關成本。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可有效管理存貨水平。倘我們不能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或週轉天數，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或會受A系列優先股公平值虧損所影響。

我們於2015年1月29日與BVI控股公司、BVI原始股東及A系列投資者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我們將A系列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首次確認是按公平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首次確認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我們或會因A系列優先股公平值變動而產生虧損，有關虧損可能對我們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不利，但對本集團現金流量不會有任何影響。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轉股條款，各A系列優先股於獲包銷的[編纂]結束前按當時有效的轉股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我們佔用的部分物業並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我們於河北省固安縣佔用作倉庫的一處物業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我們於北京市豐台區主要租用作辦公室的一項物業並無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於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前，我們開始於建築面積約3,024.0平方米的土地建設倉庫。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政府部門可就我們的不合規事宜對我們處以罰款或要求我們拆除有關土地之樓宇並沒收施工所得款項(如有)。我們已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正準備就倉庫申請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取得該等許可證方可申請房屋所有權證。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會於預期時間內或根本不能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或房屋所有權證。有關不合規引致的最高處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 — 不合規 — 房屋所有權證」一節。我們倘任何政府部門對相關中國法律有不同詮釋，我們亦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遭處罰或罰款。

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租人對租賃物業並無合法業權，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出租人將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倘發生上述事件，我

風 險 因 素

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未能按商業可行條款及時取得充足優質原材料，甚至根本無法取得，我們的收益可能會減少，實現擴充計劃的能力或會受限。

生產板式脫硝催化劑產品須以商業合理價格自供應商採購大量可及時交付的優質原材料，主要包括不鏽鋼金屬網板、鈦白粉及鋁。我們大部分原材料自中國國內供應商採購。由於生產部分核心原材料的技術門檻相對較高，中國合資格供應商的數量有限。具體而言，我們僅自唯一符合我們質素要求的指定供應商採購生產板式脫硝催化劑的不鏽鋼金屬網板。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自五大供應商採購的採購額分別佔原材料總採購額的71.6%、78.0%及72.3%，而自最大單一供應商採購的採購額則佔原材料總採購額的25.3%、41.0%及37.1%。我們未必能繼續以商業合理價格及時從現有供應商或其他來源獲得充足的優質原材料，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我們的生產或會因此受到干擾，擴充板式脫硝催化劑產能的能力或會受限而對業務有不利影響。

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採購生產板式脫硝催化劑的原材料產生重大成本。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54.7百萬元及人民幣90.5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78.0%、83.6%及81.7%，和總收益的43.6%、43.1%及41.7%。生產板式脫硝催化劑所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不鏽鋼金屬網板、鈦白粉及鋁。該等材料的價格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有關材料的供需。我們一般參考原材料成本對產品定價。然而大部分業務按照競標取得的銷售合約進行，單位售價通常於訂約時釐定，而有關合約一般不包含價格調整條款。因此，我們未必能於合約期內將原材料成本的大幅增加轉嫁予客戶，有關銷售合約實現的利潤率可能有別於原先估計。倘該等原材料市場價格大幅增加，而我們無法將其增幅轉嫁予客戶，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設施運營嚴重中斷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營業紀錄期間，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產品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的95.7%、100.0%及99.5%。我們的生產基地全部位於河北省固安縣。我們無法保證生產設施運營今後不會中斷。倘設施運營因火災、設備故障、自然災害、停工、停電、爆炸、惡劣天氣或其他因素而嚴重中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發生以上任何重大事件亦可能導致我們承擔無法預計的重大資本開支。生產中斷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合約處分及承擔，增加成本，延遲產品交付時間，使產能受限，銷售減少或延遲。

風 險 因 素

根據現有保單，我們因運營中斷而可能減少的銷售或增加的成本未必能收回，而業務長期中斷可能會流失客戶及損害聲譽。倘發生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風險，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因生產或交付過程延遲而未能履行客戶訂單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生產與交付涉及原材料採購、產品生產及成品交付。任何意外延遲均可能影響我們及時交付產品及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此類意外延遲可能歸咎於多種原因，例如供應商未能及時提供原材料或所交付的原材料未有達到我們的質素標準、我們的機械設備未能實現合理產量與能效或第三方配送服務供應商未能及時將我們的產品運抵指定目的地。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該等意外。因生產或交付過程延遲而未能履行客戶訂單可能會影響銷售、損害聲譽和市場地位而對我們的未來業務有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或須就所提供的交付時間保證承擔違約金或相關責任。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可能涉及風險。

我們擬繼續推行嚴謹而目標明確的收購策略以鞏固本身的市場地位及提高競爭力。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與主要供應商的合作並物色機會收購可補充現有業務、符合擴充策略並可提高我們收益及溢利而促進垂直整合的上游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訂立任何收購意向書或協議，亦無識別任何收購目標。

我們未必可按認為合適的價格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或以滿意的條款籌集收購所需資金，亦未必可成功將所收購業務整合至我們現有的業務或實現挑選收購目標時所預期的成本效益和協同效應。潛在收購的磋商與所購業務的整合可能需要管理層在管理日常營運之餘兼顧因而中斷本身的業務。收購大型業務或其他重大業務或需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導致額外的槓桿或攤薄所有權。收購相關事宜的任何失敗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國內外競爭對手可能開發或取得與我們專有技術相若或更優的技術，而我們未必能維持或加強技術競爭優勢。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關鍵競爭優勢是技術先進。透過內部研發，我們已開發生產程序所用核心技術，提高了盈利能力及效率。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然而，國際板式脫硝催化劑供應商或中國的其他板式脫硝催化劑供應商可能透過內部研發、技術轉讓、授權、併購或自擁有原始技術的公司僱用主要研發專業人員開發與我們專有技術相若或更優的技術。無法保證研發活動

風 險 因 素

會取得預期成效。另外，我們的研發活動未必可於預期時間內完成，而相關研發成本未必可全數或部分收回。倘國內外競爭對手開發出或取得相若或更優技術，或我們無法繼續開發專有技術及掌握專業知識以維持或加強技術競爭優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無法運行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的產品質量以至業務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性能、質量和安全對我們的客戶、聲譽乃至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建立並執行嚴格的質量保障標準與檢測程序，包括對自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進行質量控制，以及生產流程關鍵步驟的各類質量控制措施。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成效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質量控制系統的設計、質量標準的執行、培訓項目的質素、對僱員遵守我們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情況的監控以及監督及影響供應商質量控制系統的能力。

無法運行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或會產生瑕疵產品，令我們承擔產品責任及保修索償，並有損我們的聲譽及與現有客戶的關係，繼而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對與瑕疵產品有關的產品責任申索，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在中國生產或銷售瑕疵貨品的生產商及供應商須對有關產品導致的損害或人身損傷負責，即我們須對我們銷售的瑕疵產品引致的損失或傷害負責。面對產品責任申索，我們須花費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抗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不會因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申索勝訴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就財產損毀、人身傷害或環境責任的申索投購任何產品責任險或第三方責任險。此外，被發現須對瑕疵產品造成的損害負責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而令消費者對我們失去信心，銷售亦可能相應減少，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準確估計合約的整體風險、收益或成本，我們從合約獲得的利潤可能低於預期，甚至蒙受虧損。

我們的所有合約均為固定價格，要求我們按固定價格銷售產品，我們因而面對成本超支的風險。效率不足、錯誤估計或其他因素引起的成本超支均會導致項目利潤降低或產生銷售虧損。因此，該等合約僅在我們能精確估計項目成本且未出現成本超支的情況下方能實現利潤。儘管我們可能已於競標時預先計入勞工及材料成本增幅，但合約期內勞工變更

風 險 因 素

及設備生產效率變更及原材料成本突然增加等不可預見因素均可能導致價格固定的合約的收益、成本及毛利低於原先估計金額。

我們享受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終止或上繳任何額外稅項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普遍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率。北京迪諾斯於2012年12月13日獲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享受15%的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由中國機關部門每三年審核一次，北京迪諾斯正在更新其資格。倘我們未能維持或更新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我們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將升至25%，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仍可維持當前實際稅率。

我們未必能取得、保留及重續經營業務所需許可證、牌照、登記或證書。

我們須具備中國相關政府機關頒發的若干許可證、牌照、登記及證書。例如，我們須具備營業執照，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就出售或出口我們的產品至若干國家或於若干國家使用我們的產品而言，我們可能須遵守有關國家的若干進口及產品質量法規。現有批准、許可證、牌照、登記或證書到期時我們未必能重續，亦未必能及時甚至根本無法取得、保留或重續日後所需許可證、牌照、登記或證書。此外，有關許可證、牌照、登記或證書日後可能因任何理由遭相關部門撤銷。無法按計劃取得或重續有關許可證、牌照、登記及證書可能導致產品生產及銷售押後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及我們的能力吸引及留任更多人才及合資格外聘顧問。

我們的業務相當依賴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及擁有板式脫硝催化劑業務營運經驗的其他管理人員)的能力和專長，尤其依賴擁有逾20年燃煤電廠環保行業經驗的董事長趙姝女士。倘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現職，我們未必能及時甚至根本無法物色及招募合適替代人選，或會影響業務策略實施而對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僱員，包括日常經營及業務擴充所需合資格研發、行政、生產、銷售與市場推廣及管理人員。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能繼續吸引及挽留人數足夠且經驗豐富的熟練僱員。倘未能招聘、挽留或培訓熟練僱員，我們的發展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拓展亦依賴Pley博士等合資格外聘顧問。我們自2011年與Pley博士開展業務合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生產 — 與Pley博士的關係」一節。Pley博士將代表我們設立歐洲銷售分支，並擔任我們在歐洲市場的銷售代理。倘我們無法挽留該等合資格外聘顧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侵犯知識產權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面對產品侵犯第三方(包括競爭對手)知識產權的申索。就有關申索提出抗辯可能須管理層高度兼顧及破費。倘指稱我們侵犯知識產權的任何法律訴訟勝訴，或會責令我們賠償申索方因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而產生的損失。此外，倘我們未能按可接受條款甚至根本未能獲得使用有關知識產權的許可，或設計未能符合相關知識產權的許可範圍，我們或會遭禁止生產或銷售使用有關知識產權的產品。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該類訴訟及其結果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的注意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依賴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法律保護自身的商標、專有技術及註冊專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產品日後不會遭偽造或仿製，倘發生此類事件，我們能夠以及時有效的方式察覺並解決問題。倘我們的產品遭到偽造或仿製，或發生其他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聲譽不利，導致客戶對產品的信心喪失，結果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任何起訴侵犯我們知識產權及產品行為的訴訟均價格昂貴，並須管理層兼顧及分散業務資金。中國法律並無規定我們須就知識產權訴訟費用購買保險，且目前亦無購買相關保險，故我們須承擔知識產權訴訟所產生而我們無法自相關方收回的一切費用。因此，任何相關訴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額外支付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施加的滯納金及罰款。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有責任為中國僱員提供包涵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人身傷害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社會福利計劃。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未替部分僱員繳納充足的社保基金供款。我們自2015年4月開始為全體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營業紀錄期間，社會保障基金未繳足供款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此外，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未替若干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自2015年4月開始為全體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營業紀錄期間，住房公積金未繳足供款分別為人民幣0.04百萬元、人民幣0.08百萬元及人民幣0.09百萬元。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表示，倘社保基金或住房公積金相關部門要求本集團支付未繳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須支付有關款項及額外滯納金(如適用)，若本集團未於規定時間內付款，相關部門或會向我們處以罰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 — 不合規」一節。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覆蓋營運相關風險。

我們營運過程中可能經歷重大事故或業務中斷，導致財產或業務嚴重虧損或受損。我們未就機器、設備或實物財產投購財產險，亦無投購業務中斷險或第三方產品責任險。因此，與我們營運或產品相關的虧損、損失或業務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有效督促僱員及聯屬人士遵守公開招標反腐措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利。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透過公開招標取得且預期將繼續取得絕大部分合約，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反腐措施，面對我們、僱員或聯屬人士所採取行動違反上述反腐措施的風險。倘我們、僱員或聯屬人士違反該等公開招標反腐措施(例如賄賂招標人或評標委員會成員以贏得公開招標)，即便中標亦屬無效，我們或須承受以下任何或全部後果，例如罰款、上繳非法所得、取消一至兩年內競標的資格、情形嚴重者吊銷營業執照及向其他方賠償所遭受的損失等。我們無法保證僱員或聯屬人士不會牽涉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的貪污行為。倘僱員或聯屬人士牽涉有關行為，而我們成為眾矢之的，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亦可能承受上述違反公開招標反腐措施的任何或全部後果，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的大部分控制權，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後，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我們[編纂]%(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約為[編纂]%)的股份而持有我們股本的控制權，可在股東大會投票，對我們的業務及對我們與其他股東屬重要的事項影響重大，例如選舉董事、批准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收購其他實體或與其他實體合併、發行證券及調整資本架構以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有別於其他股東利益，控股股東可按本身利益自由行使投票權。控股股東有權阻止或促使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未經控股股東同意，我們可能無法進行對我們及其他股東有利的交易。

風 險 因 素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污染控制政策影響中國板式脫硝催化劑行業的發展。

除2013年向意大利及德國出口(佔該年度銷售額的0.6%)外，我們於中國供應所有板式脫硝催化劑。相關中國環保法律、法規及政策直接影響我們產品的需求及脫硝業務的收益。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政策支持環保行業的發展，旨在減少若干行業(包括燃煤發電行業)的污染。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要求安裝若干環保設施，例如要求燃煤電廠安裝脫硝設施；
- 日益嚴格的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排放標準；
- 提供補貼激勵減少污染，例如將燃煤電廠的脫硝電費補貼由每千瓦時人民幣0.008元提高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01元；
- 要求其他行業(例如水泥廠)安裝脫硝設施及加強控制氮氧化物排放；及
- 加強控制柴油車氮氧化物排放，例如要求重型柴油車符合多個主要城市的國IV及國V標準。

受益於中國政府強制要求燃煤發電行業安裝脫硝設備及加強控制氮氧化物排放，中國板式脫硝催化劑行業的工業資源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顯著增長。該等政策推動我們的業務於營業紀錄期間大幅增長。然而，無法保證現時政策及有利板式脫硝催化劑行業的激勵措施會持續施行。此外，該等政策及激勵措施或會吸引新的市場進入者，並可能促進其他更有效的污染控制產品或服務的發展。

倘中國燃煤發電裝機容量擴充速度減緩，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受影響。

不斷變化的行業政策或持續不斷的市場競爭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另外，燃煤電廠早已在符合中國政府近期發佈的若干監管要求方面取得實質進展。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燃煤電廠的脫硝設施普及率由2013年的54.7%大幅升至2014年的78.0%，預期於2016年會升至100.0%。因此，燃煤發電行業首次安裝脫硝設備的市場可能不會按過往比率繼續增長，甚至根本不會增長。

我們板式脫硝催化劑產品的需求主要取決於中國燃煤發電裝機容量的增長率。例如，由於多數現有燃煤電廠已安裝脫硝催化劑，我們主要向新建燃煤電廠提供板式脫硝催化劑

風 險 因 素

業務。同樣，部分客戶為符合中國政府頒佈的合規要求會接受我們的服務。中國政府有關能源結構及相關電廠經營的現時及預期盈利能力的政策影響中國燃煤電廠裝機容量的增長。隨著中國經濟快速發展，中國燃煤發電量及裝機容量持續增長。雖然中國政府已開始重整發電行業，煤電仍是中國能源供給的最重要部分。然而，由於污染已成為中國日益嚴峻的環境問題，中國政府已著重調整國內能源結構及能源發展並發佈政策，力圖提高非化石燃料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總量的比例。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燃煤發電量及裝機容量會繼續按現時速度增長。倘中國燃煤發電裝機容量擴充速度減緩，我們產品的需求或會下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

我們面對中國及國際板式脫硝催化劑市場的競爭。若干競爭對手為大型中國發電集團或大型中國鍋爐製造商的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因此在贏取客戶訂單方面可能有競爭優勢。此外，若干競爭對手亦可能有比我們雄厚的財務、銷售與市場推廣、研發、人員或其他資源，可憑藉既有業務關係及自第三方收購新技術獲取市場份額，能更快速應對技術或客戶要求變化或以低於我們的價格提供同類產品。所有上述因素令市場競爭加劇，而我們可能面對於中國及國際板式脫硝催化劑市場爭取訂單及對產品定價的壓力。競爭環境的任何不利或不可預見的轉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須遵守多項環保、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若無法控制該等法律及法規標準提高有關的成本，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須遵守多項環保、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及檢討流程並實施環保、健康與安全計劃和程序，控制與設計、建設及操作生產設施有關的風險。例如，我們須於開始建設生產設施前編製並向有關環保機構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供審批。建設完成後，有關設施亦須於投入商業運營前通過若干驗收程序，確保符合環保規定。此外，中國環境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要求我們建立環境保護及責任體制，包括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及控制廢氣、污水、廢渣、粉塵或其他廢料，妥善排污，並支付若干排放費。

中國政府日後或會採納更為嚴格的環保、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標準提升或會令我們為遵守標準更高的環保、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而產生大量額外成本，

風 險 因 素

包括與維護及檢測、開發及實施應急程序以及投保或為處理污染、健康及／或安全事件而提供的其他財務保障有關的成本。倘無法控制與該等法律及法規標準提升有關的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轉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銷售額及營業額均源自在中國的業務經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相當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

中國經濟在眾多方面不同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中國在1978年開始推行改革開放政策以前，主要實行計劃經濟體制。此後，中國政府不斷改革中國經濟體制，近年來亦開始改革政府架構。該等改革使經濟及社會顯著增長及進步。儘管中國政府仍擁有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但自1970年代末開始的經濟改革政策重點推行企業自主及利用市場機制，該等政策尤其適用於我們之類的企業。雖然我們認為該等改革將對我們的整體及長期發展有積極影響，但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會否對我們日後的業務、業績或財務狀況有任何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持續擴充業務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整體經濟與資本市場狀況以及從銀行或其他貸款人獲得信貸的情況。近年來，中國政府已表明有必要控制房地產泡沫形成，可能會收緊銀行貸款政策，包括調高銀行貸款與存款息率及收緊貨幣供應控制貸款增長。更嚴格的貸款政策可能(其中包括)影響我們及客戶的融資能力而不利我們的增長及財務狀況。我們無法保證政府日後不會實行或會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的進一步控制貸款增長的措施。此外，過往兩年持續的全球經濟衰退及市場波動或會繼續，我們未必能保持過往的增長速度。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須就來自全球的收入繳納中國稅項，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有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稅項而言，倘外資企業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被中國稅務機關釐定為非居民企業，則該外資企業於2008年或以後產生並於其後分派予該直接控股公司的溢利須繳納10%的預扣稅，惟與中國訂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風 險 因 素

除外。根據香港與中國的特別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擁有一家中國公司25%以上權益，有關稅率降至5%。然而，根據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通知》，5%的稅率不會自動適用。經主管地方稅務機關批准後，企業方可享受相關稅收協定有關股息的相關稅務待遇。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稅項而言，根據中國境外司法權區法律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或會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與業務經營、人員、賬務、財產及其他方面行使重大及全面管理控制權的機構。

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若干「非居民企業」股東出售我們股份而變現的資本收益或會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而須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惟合資格受惠於中國雙重徵稅條約的股東有權按較低稅率繳稅。除新「居民企業」分類的應用存在不確定性外，不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訂或修改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施加更嚴格的稅項規定或提高稅率，亦不保證其不會追溯應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中國稅務法律、規則或法規的任何隨後變動。由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任何修訂或修改的應用可能存在差異，我們過往財務業績的比較可能並無意義，故不應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加以依賴。倘出現有關變動及／或有關變動追溯應用，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存在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有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與普通法制度不同，已裁決案件在後續法律訴訟中幾乎無先例價值。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的法律及法規制度，以監管一般經濟事宜及外商投資的形式(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合資企業)。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相對較新且經常變化，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對我們的法律保障有限。例如，我們可能須訴諸行政及司法程序，以落實根據法律或合約享有的法律保障。由於中國行政及司法部門對詮釋及實施法定及合約條款有重大酌情權，可能更難以評估行政及司法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程度。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妨礙我們執行與業務夥伴、銷售代理、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合約。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的影響。我們日後可能須就現有及未來經營取得其他許可證、授權及批文，但未必能及時取得甚至根本無法取得。無法取得有關許可證或授權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或會限制我們有效運用現金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外幣實施管制，在若干情況下亦管制向中國境外匯出貨幣。我們大部分營業額的幣值為人民幣。作為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為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往來賬項目

風 險 因 素

付款(包括溢利分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遵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支付，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以外幣向我們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若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批准或辦理登記。這會影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債務或股權融資(包括由我們提供貸款或出資)取得外匯的能力。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以往來賬交易獲取外幣。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不會頒佈新法規或其他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詮釋要求我們的實益擁有人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備案或修訂登記內容。我們上述屬國內居民的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日後如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及規則，或會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包括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或從我們取得以外幣計值的貸款的能力以及我們增加在中國投資的能力。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及向閣下分派溢利的能力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自[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計值，而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用於實施業務策略及實行我們的未來計劃，我們預期當中將涉及以人民幣結算的資本開支及支出。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可能增加我們實現業務策略及實行未來計劃的成本，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未來發展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勞工短缺、勞工成本增加、與中國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實施或變化有關的其他勞工問題的不利影響。

《中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現行《中國勞動合同法》對用人單位施加更大責任，對用人單位決定裁減人員的成本有重大影響。此外，該法規定按年資而非表現辭退員工。倘我們決定大幅調整或削減人員，《中國勞動合同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頒佈《中國勞動合同法》後繼續出台多項新的勞動相關法規。其中，帶薪年假條文規定幾乎所有僱員均可享有介乎五至十五天的帶薪年假，並進一步規定倘勞動者無法休年假，用人單位須按該名僱員日薪三倍的款項就任何年假天數向其作出補償，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2010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頒佈《中國社會保險法》。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僱員將參加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用人單位須與僱員共同或單獨為有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

由於上述及日後旨在提高勞動保障標準之規則及法規的實施，我們的勞工成本或會不斷增加。此外，由於該等新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不斷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在任何時候均視為完全合規，因此可能導致我們面對勞動糾紛或政府調查。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被視為違反有關勞動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遭受處罰、須向僱員作出補償且聲譽受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難以在中國境內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非中國法院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的任何判決。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絕大部分董事目前居於中國境內，幾乎所有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中國目前並無規定相互認可或執行美國、英國、新加坡、日本及其他大多數西方國家境內法院民商事案件判決的條約。中國與香港的法院於2006年7月14日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根據該安排，倘爭議各方未達成書面管轄協議，則不可能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做出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根據非中國法院的權力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居於中國的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此外，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認可及執行中國境外法院的判決。

中國國民經濟及中國不同地區的經濟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天災及爆發流行病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尤其是我們生產基地所在地區）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天災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地區（包括我們營運所在若干城市）面對水災、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旱災或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5N1禽流感或人類豬流感（亦稱甲型流感(H1N1)）等流行病的威脅。例如，四川省於2008年5月發生強烈地震並持續出現餘震，而2013年4月，四川省再次發生地震及餘震，兩次地震均導致該地區出現嚴重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此外，過往爆發的流行病（視乎其規模）均對中國全國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2013年4月，中國東南部出現數宗H7N9禽流感病例（包括上海與江蘇、浙江及安徽省出現的死亡病例）。中國（尤其是我們營運所在城市）再次出現SARS或爆發任何其他流行病（例如H5N1禽流感或人類豬流感）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出現重大中斷，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導致在[編纂]中購買我們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始發售價範圍由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我們股份的市價有極大差異。我們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會使我們的股份形成活躍、高流通性的公開交易市場。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或任何其他發展等變動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產生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於是次[編纂]後或會波動。[編纂]後的股份成交價將由市場釐定，可能受多項因素(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影響，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員對我們財務表現所作估計(如有)的變動；
- 我們及我們所處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管理層、過往及目前營運的評估，以及我們業務前景的評估；
- 我們未來收益及成本架構的時間，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員的觀點(如有)；
- 我們的發展現況；
- 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的公眾上市公司的估值；及
- 板式脫硝催化劑行業的整體市場氛圍。

此外，聯交所不時出現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導致在聯交所報價的公司的證券市價受到影響。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前景如何，我們股份的投資者或會面對股份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

由於[編纂]的定價日與買賣日期之間相隔數日，[編纂]持有人可能面對[編纂]價格於[編纂]開始買賣前一段時期下跌的風險。

預期我們股份的[編纂]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在交付(預期為定價日後第五個香港營業日)後方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或會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面對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股份價格於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風 險 因 素

在公開市場大舉出售或預期大舉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日後增發證券可能攤薄 閣下的股權。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控股股東不會出售其目前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日後不會增發證券。於公開市場大舉出售股份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出售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透過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以外的基準發行額外股本或股權掛鈎證券，則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或會攤薄。

我們對[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有重大酌情權，而 閣下未必認同我們使用該等款項的方式。

我們管理層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未必獲 閣下認同或產生豐厚的股東回報。我們計劃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開發生產柴油車所用脫硝催化劑、收購有助我們擴大市場範圍的業內潛在目標公司或可補足我們現有業務的上游公司、研發、擴充銷售網絡並於中國及歐洲建立區域銷售辦事處、更換一號生產線以及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因而對於[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具體使用， 閣下須倚賴我們管理層所作的判斷。

我們未必能就我們的股份派付股息。

我們將僅自本公司先前尚未用作分派或撥作資本的累積已變現溢利(扣除本公司先前尚未用作撤銷正式進行的股本削減或重組的累積已變現虧損)派付股息。因此，我們能否派付股息取決於本公司能否產生充裕累積已變現溢利淨額。

我們能否派付股份股息亦取決於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而未來財務表現則取決於能否成功推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擴展計劃)、我們的財務、競爭力及其他因素、整體經濟狀況、我們板式脫硝催化劑的需求及價格與板式脫硝催化劑及其他材料的成本，而當中大多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

自我們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亦可能受新法律或現有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詮釋或實施細則的變動和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影響，此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外，我們可能於日後訂立之信貸融資的限制性契約亦可能限制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上述對我們資金來源及用途的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董事將考慮視乎本公司可動用現金與可分派儲備、本集團投資規定、現金流及營運資金需求，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如有)。上述意向並不屬於本公司日後須或將以該種方式宣

風 險 因 素

派及派付股息的任何保證或聲明，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若干資料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是否準確。

本文件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板式脫硝催化劑行業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以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為基礎，或摘自董事認為屬可靠的多份公開刊物。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質量或可靠程度。儘管我們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確保呈列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準確摘錄及轉載自有關刊物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但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有關刊物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對其是否準確並不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我們不會就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是否準確作出任何聲明，而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或會與根據其他資料來源編製的其他資料不符，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本文件所載源自公開資料來源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任何事實及統計數據。